

佛光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電子報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 發行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 總編輯：楊昌裕 * 編輯群：教師專業發展組



教學資源中心

本期提要

- 通識服務學習－加強未來的延伸學習
- 學生社團－增添大學生活的色彩
- 語言中心－增進英語能力的措施
- 管理學系－增進英語能力的措施
- 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學習與就業的無縫接軌

通識服務學習－加強未來的延伸學習

為培養本校學生的服務情操、社會責任感、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並落實專業知能與社區服務經驗的結合，以達公民素養培育之全人化教育精神，本校特別設立「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將服務學習依性質分為三大類：

（一）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大一通識基本能力訓練學門課程，包括校園服務學習及社會服務學習。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由各學院規劃，於各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模式。

（三）認證型服務學習：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手冊，持續參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規劃之社團型服務學習，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於畢業時頒發服務學習獎。

通識服務學習為大一共同必修的零學分課程，由導師及學系督導員帶領新生在學期內完成十六小時的校園與社會服務時數及兩小時的反思活動時數。其中，校園服務學習主要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單位之服務需求，再做環境服務、各處室、學系服務及活動之義工服務的安排。社會服務學習則由導師及學務處覓妥適當的社區機構或非營利組織進行服務。

服務學習所強調的不僅僅是服務，亦是在服務當中學習與成長。學生每學期須參加兩次的反思活動，透過關懷社會與服務人群的信念，在實際的參與過程中認識自己。此外，服務學習除了使學生擁有進行理性討論所需之基本溝通能力之外，其中包括語文工具之運用以及清晰的邏輯思維能力，也讓學生透過通識教育奠定基礎能力，擴增未來專業學習之基礎。

本校目前正規劃建立服務學習的資訊平台，強化服務學習內容的執行。此外，未來也希望能夠舉辦服務學習的成果展，讓各系透過成果的交流、分享並累積服務學習的經驗。

鄭祖邦主任表示，服務學習並非課程完成即終止，通識服務學習的課程與制度上的設計主要是以鼓勵的方式，讓同學在大一的通識服務學習中吸取經驗，從而延伸至未來於社會上的服務與學習。

（採訪/佛教學系 曾秀美同學）

電話：(03) 9871000#12310

傳真：(03) 9870233

電郵：hwcheng@mail.fgu.edu.tw

電子報聯絡人：鄭宏文